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宏霖

相 對 人 洪江昭儀（即洪桂輝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洪桂輝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洪桂輝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3,500萬元，因未依約償還，尚欠本金34,373,8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雖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因繼承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洪江昭儀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、借款契約書、繼承人洪江昭儀繼承資料、放款相關貸放查詢單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12月3

01 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
02 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
03 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